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huangpu\\_customs/536775/536799/536800/2862052/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cn/huangpu_customs/536775/536799/536800/2862052/index.html) )

## 附錄

### 黃埔海關幫扶企業復工生產做好“六穩”工作二十條措施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決打贏疫情防控的人民戰爭、總體戰、阻擊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海關總署和廣東省關於疫情防控的決策部署，支持關區外貿企業抓緊復工生產，全力做好“六穩”工作，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保障防疫物資及其生產原材料進口快速通關

(一) 開設通關綠色通道。在各隸屬海關開通綠色通道，設立進口防疫物資及其生產原材料通關受理專窗(聯繫人名單詳見附件)，物資即到即提、通關“零延時”。支持鼓勵企業根據自身情況選擇“兩步申報”、匯總申報、擔保放行等多種模式快速通關，緊急情況可先登記放行，後續補辦相關手續。積極應對國內部分國際航線停飛對防疫、捐贈物資進出境通關的不利影響，設立跨部門工作組統籌通關監管安排，協調口岸海關建立暢通的批准轉關運輸渠道，確保物資快速驗放。

(二) 簡化應急進口藥品等審批手續。對能提供主管部門證明，用於治療、預防、診斷新冠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各種人類血漿蛋白制品)、試劑等特殊物品類防疫物資，無需進行衛生檢疫審批。對捐贈進口和省市聯防聯控機制下確認採購應急進口的未獲得我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醫療器械類物資，可先放行後補證。

#### 二、全力幫扶企業復工生產

(三) 對外貿企業復工生產進行分類指導。發揮企業協調員作用，主動對接高級認證企業需求和通關困難，助力防疫物資儘快到位開展復工生產。優化大型設備檢驗通關模式。為重點企業大型設備進口提供集中檢驗、到廠檢驗、無損查驗等通關便利。把對貨物的檢驗工作由口岸後置轉移到企業工廠，提升大型設備的口岸通關速度。在虎門港綜合保稅區等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監管場所內，從事防疫所需的醫療、保障等行業的企業，可直接適用分送集報及集中內銷便利化措施。

(四) 推行“不見面”審批和外勤作業。推行監管作業場所、免稅商店等全部行政審批事項網上辦理。電子口岸制卡業務全部實現“互聯網+海關”網上平台辦理，實現企業足不出戶完成制卡和收卡服務。對稅款擔保、退稅審批、預裁定、原產地簽證等業務推廣網上辦理。開展全程網上稽查查執法試點，應用“互聯網+海關”平台送達法律文書、傳遞數據資料、視頻磋商等，實現結果互認，壓縮實地稽查查頻次，減輕企業配合負擔。

(五) 助力外資大項目落地。通過屬地納稅人管理措施，對新設立外資企業提供“一口辦理”稅政服務。針對大型外資企業，在企業立項之初，由屬地納稅人管理部門綜合評估企業可享惠程度，為企業提供保證保險、匯總徵稅、預裁定、減免稅政策等綜合納稅“服務包”。為大型外資企業新增項目開展“一對一”減免稅政策服務。

(六) 開展疫情影響監測研判預警。緊跟疫情發展形勢，從企業、商品、貿易方式、運

输方式等多渠道加强数据挖掘，监测研判关区外贸走势，分析对主要行业、外贸订单等影响，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 三、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七) 积极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法定免税条件的进口防护服、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提供先登记快速放行、后补办免税手续，线上线下并联办公、优先办理免税手续服务。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扩大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等进口。

(八) 延长滞报金起征时间节点和税单缴款期限。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内的，顺延至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涉及监管证件的，在有关部门正式签发许可证件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海关签发减免税证明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同时涉及许可证件监管要求和减免税手续的，在最后一份证件或证明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或者捐赠的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非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免征滞报金。因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海关按照规定对滞报金进行减征。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缴款期限统一延长到 2 月 24 日。

(九) 严格规范出入境环节收费。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在“单一窗口”和各收费业务点公示收费内容、标准和监督投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大力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十) 全面推广“提前申报”进一步提升通关时效。推广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对于在黄埔关区的进口货物，允许所有企业按照“提前申报”模式报关；对于在黄埔关区的水运出口货物，允许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按照出口“提前申报”模式报关，公路运输的出口货物允许所有企业按照“提前申报”模式报关。

(十一) 持续深化通关改革。全面扩大“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试点范围，深化海运口岸 24 小时智能通关改革，推广至东莞片区试点海运码头和跨境电商作业场所，选取试点码头试行无查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促进汽车零部件进口通关便利，对涉及 CCC 认证的所有进口汽车零部件，海关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持续推行进口大宗散货重量鉴定改革。

(十二) 优化货物查验方式。及时调整布控查验规则，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对重点进出口生产企业，特别是生产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负压救护车、呼吸机等重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安排机检查验，减少人工干预。对于复工生产的生产型企业急需通关的进出口货物，确需查验的予以优先安排。对不适合在口岸实施查验的，可应企业申请先行提离，实施目的地监管和到厂再查验。推广“互联网+查验”，实现查验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 五、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三) 支持食品农产品和生活消费品扩大进口。压缩对粮食、动植物源性饲料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办。全力保障粮食、肉类、水产

品、水果等关系民生的食品农产品和生活必需消费品快速通关。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情防控，保障进口食品农产品安全。

(十四)给予个人携带防疫物品进境便利。对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中涉及防疫物资的，可以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适度从宽掌握。对于声明涉及防疫物资的邮件快件，可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组织严厉打击涉证涉税的进出口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走私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支持力度

(十六)加快加工贸易业务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按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册超过有效期的，以及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允许企业延期办理手续，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保税货物的，海关凭企业申请，登记货物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十七)推进稽核查保税货物平衡核算合理误差认定处置改革试点。对企业经营保税货物平衡管理的差异经认定合理的，不作为违规行为处置。

#### 七、宽严相济原则办理案件

(十八)拓展企业主动披露政策应用。引导企业对疫情期间存在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网上主动披露，海关在线受理。对企业主动报告涉税违规行为，符合海关总署 2019 年 161 号公告规定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十九)推行容错机制保障企业权益。对于“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修改进口日期，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根据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及销售企业名录，将企业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成效，作为认定海关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重要参考。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因工商注销、证券上市、再融资、重组、申请配额、贷款、工程承揽或行业评优等需要出具黄埔关区资信证明的，提供寄送服务。

(二十)从轻从快办理受疫情影响的违规案件。疫情期间，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申报不规范违反海关相关管理规定的，运用宽严相济的执法手段，视具体情况，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快速办理涉及疫情防控、人民健康安全、受疫情影响复工生产企业的稽核查业务，对海关稽核查发现的简单案件使用快速办理程序，不移交缉私部门处理。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将视疫情防控需要做相应调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黄埔海关遵照执行。

措施实行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可与黄埔海关联系：

综合业务处，电话：020-82130229（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黄埔海关 12360 热线电话。

附件

黄埔海关防控物资便捷通关专用窗口联系人

老港海关	刘松良	13902332923 ; 020-32103268	彭蓓	13622768334 ; 020-32103047
新港海关	严志刚	13802783338	刘锐	13822118610
增城海关	陈冬勇	13922774966	易慧	13609660121
			陈广春	13822185732
			张俏勤	13926009224
东莞海关	魏林第	13902491230	陈楚昭	13902336466
太平海关	廖智勇	13602853502 ; 0769-22006883	吴立志	13360688908 ; 0769-22006899
			邓纪刚	13790337088 ; 0769-22006898
			张建成	13902222121 ; 0769-22006521
凤岗海关	卢志勋	13902603638	朱樛	13719301993
穗东海关	刘坤	13538938396 ; 020-82132229	蔡映榔	13826257812 ; 020-82130749
新沙海关	王茂盛	13928883411	韦向宇	13570225284
东莞长安海关	梁少芬	13802541363 ; 0769-22007068	金振武	13922215106 ; 0769-22007125
沙田海关	曾壮群	13501526028 ; 0769-22007880	叶新红	13829287988 ; 0769-22007816
常平海关	姚菁	13602223166 ; 0769-22005883	肖双红	13902285817 ; 0769-22005901
萝岗海关	陈时	13802770046 ; 020-62268103	谭智君	13902399811 ; 020-62268119